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罗佳、江泱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罗佳、江泱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的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相关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有效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罗佳、江泱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